



####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 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1.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 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 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9.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10.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 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 (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 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國壽字第106010053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0日國壽字第106010054號 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國壽字第106020002號

認證編號:0610531-3、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 **Cathay Life Insurance**

# 低前收費用

「有效契約客戶註」」或「保險費200萬元(含)以上」,可直接享有最低保費費用率2.8%。

#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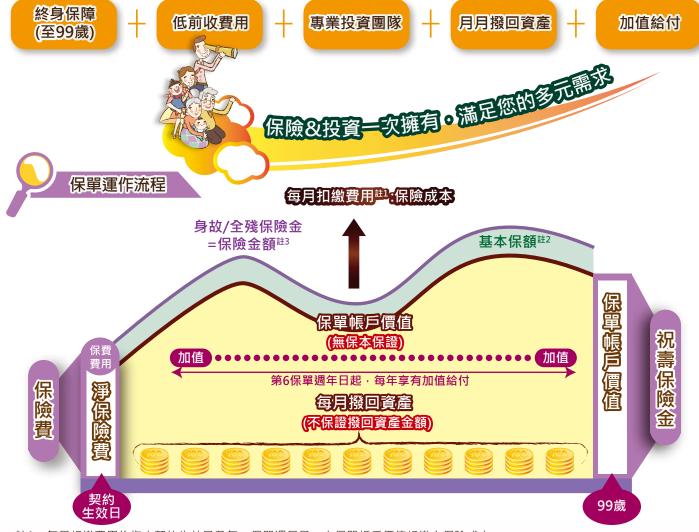
每月穩定撥回資產<sup>註2</sup>,可 依個人需求靈活運用無負 擔。

# 加值給付

自第6保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多,投資更有利。

註1: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 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註2:投資標的之撥回資產金額依各委託帳戶而有不同·撥回資產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註1:每月扣繳費用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險成本。

註2: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

註3: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 ,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 帳戶價值計算。



# 保險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 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歳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歳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國泰人壽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於其年齡達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 六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 給付方式:

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 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委託投資帳戶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益為目標。 般投資 漂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 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 通知要保人。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 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註: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團險及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若為有效契約客戶,則無論本契約保險費金額多寡,保費費用率一律適用2.8%。

二、保單管理費:無。

###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由國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以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為限),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次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註2: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 七、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 投保規定

- 一、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 二、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為止)。
- 三、繳費方式: 躉繳。以匯款/劃撥、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 四、保險費限制(新臺幣):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 五、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齢 限制	0~40歳	41~65歲	66~70歲	71~75歲
基本保額 保費 比例限制	0.3~1	0.15~1	0.15~1	0.01~1
基本保額限制(萬元)	15~1,000	10~1,000	10~500	1~500

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六、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